

证券代码：833604

证券简称：南广影视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北京京大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北京京大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关于审议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议案表决结果：

“同意股数 30,165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”

“本议案关联方股东徐云、宁波盛广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程卫东、金斌炯回避表决。”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关于审议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议案表决结果：

“同意股数 25,950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”

“本议案关联股东徐云、祝卫红、宁波盛广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程卫东、金斌炯回避表决。”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之外，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